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航前：指航班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前，或自他國機場、港口入境我國之啟程或抵達前。</p> <p>二、航班：指搭載乘員入出國（境），且具有特定編號、航程與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具體時間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p> <p>三、乘員：指入出國（境）或過境之機長、機員、船長、船員及乘客。</p> <p>四、航班資料，指航班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時之下列資料：</p> <p>（一）機長、船長姓名及運輸業者名稱。</p> <p>（二）航班編號。</p> <p>（三）啟程及抵達之機場、港口名稱。</p> <p>（四）預定及實際啟程與抵達之日期及時間。</p> <p>五、乘員資料，指機長、機員、船長、船員及乘客之下列資料：</p> <p>（一）中文或英文姓名及別名。</p> <p>（二）出生年月日。</p> <p>（三）性別。</p> <p>（四）國籍或地區。</p> <p>（五）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類別及效期。</p> <p>（六）入出國（境）或過境。</p> <p>（七）身分類別。</p> <p>六、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指訂位日</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通報資料；為明確規範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踐行上述通報義務之時間，爰於第一款明定航前之定義。</p> <p>（二）第二款：明確規範航班指可供搭載乘員入出國（境），且具有特定編號、航程及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具體時間等資料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例如動力帆船、水上摩托車、遊艇或獨木舟等）。</p> <p>（三）第三款：參考本法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乘員指航班搭載之入出國（境）或過境之機長、船長、機員、船員及乘客；所稱船長，包含駕駛動力帆船、水上摩托車、遊艇、獨木舟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者。</p> <p>（四）第四款：規範機長、船長及運輸業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之航班資料內容。</p> <p>（五）第五款：規範機長、船長及運輸業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之乘員資料內容；第四目所稱國籍，指我國國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國籍（含無國籍人民），所稱地區指大陸地區、香港或</p>

<p>期、訂位代碼、完整行程、機票號碼、開票日期、劃位與登機狀態、座位號碼及其他乘客搭乘航空器之相關資料。</p>	<p>澳門；第七目所稱身分類別指乘員之身分為機長、船長、機員、船員或乘客。</p> <p>(六) 移民署為強化國際反恐並健全入出國管理，建置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及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俾供預先審查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通報之乘員資料。鑑於上述三種系統建置之目的及功能均有別，為避免混淆，爰將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各系統通報之方式及資料內容，定於第三條至第五條。另因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為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獨有之通報項目，為與乘員資料進行區別，爰於第六款明確規範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內容。</p>
<p>第三條 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於下列時間，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通報航班資料、乘客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p> <p>一、預定入境之航空器自啟程地起飛前四十八小時及起飛時。</p> <p>二、預定出境之航空器自我國機場起飛時。</p>	<p>一、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係供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通報航班資料、乘客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予移民署，俾利移民署於乘客訂位階段預先掌握，以進行安全控管。另乘客資料，指屬於乘客之第二條第五款各目所列資料，併予敘明。</p> <p>二、鑑於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於啟程前可能有所變動，為使移民署得以掌握乘客訂位狀態，爰明定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向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通報航班資料、乘客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時間。</p>
<p>第四條 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於核發航空器搭乘憑證前，向移民署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p>	<p>航前旅客審查系統係供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核發搭乘憑證前，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予移民署，俾利移民署於乘員報到階段，即時過濾乘員是否遭管制禁止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並回傳審查結果予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倘乘員為管制對象，則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不予核發搭乘憑證。</p>

<p>第五條 運輸業者應於下列時間，向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無運輸業者進行通報者，應由機長或船長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預定入境之航空器自啟程地起飛後三十分鐘內。二、預定出境之航空器自我國機場起飛前三十分鐘內。三、預定入境之船舶抵達我國港口十五分鐘前。四、預定出境之船舶自我國港口啟航十五分鐘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係供機長、船長、航空器或船舶運輸業者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予移民署，俾利移民署於乘員登機(船)階段，確認航班最新搭載乘員名冊。二、鑑於航班所搭載之乘員於啟程前可能有所變動，為求移民署得以掌握航班所搭載乘員之最新名冊，爰明定運輸業者應向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之時間。如航空器或船舶非屬運輸業者所有，於無運輸業者可踐行通報義務時，由機長或船長負責通報。
<p>第六條 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有正當理由無法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以指定方式進行通報。</p> <p>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資料後，航班原定航程取消、乘員退關或其他因素，導致已通報資料內容異動者，應重行通報。</p> <p>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因系統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資料者，應即通知移民署，且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並於原因消滅後重行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運輸業者除藉由其系統與移民署連線之方式通報資料者外，於特殊情況，例如尚未建置系統與移民署連線或係搭乘動力帆船、遊艇等方式入出國(境)者，亦得向移民署申請經核准後，寄送規定格式之電子資料，以踐行通報程序，其乘員搭乘航空器、船舶入出國(境)之情形均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以符實務運作情形。二、第二項明定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通報資料後，如遇航班原定航程取消、乘員退關(即取消入出境行程)等因素，導致已通報資料內容有所異動之情形，應依實際情況，更新原通報內容，並重行通報，以確保通報內容正確性。三、第三項明定遇系統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通報資料時，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即通知移民署，並改以其他方式通報資料，俾利移民署執行航前審查；且應於原因消滅後重行通報。
<p>第七條 移民署對於機長、船長或運輸</p>	<p>鑑於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通報之航班資</p>

<p>業者依前四條通報之航班資料、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安全管理維護。</p> <p>前項所定安全管理維護，應包含下列措施：</p> <p>一、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軟、硬體防護措施。</p> <p>二、紙本資料之歸檔、保存及銷毀程序。</p> <p>三、電子資料存取裝置或媒介之防護、加密、汰換及銷毀程序。</p> <p>四、人員存取個人資料權限之設定、控管及權限適當性、必要性之定期檢視。</p>	<p>料、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內容包含足以特定乘員身分之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管理之安全性及正確性，爰明定移民署於接收前述資料後，應指派專責人員執行之具體安全管理維護措施，包含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軟、硬體防護措施（例如建置實體隔絕、防火牆、防毒軟體、系統權限控管等）、紙本資料之歸檔、保存、銷毀程序、電子資料存取裝置或媒介（例如硬碟、隨身碟、光碟等）之防護、加密、汰換與銷毀程序及人員存取個人資料權限之設定、控管及權限適當性、必要性之定期檢視等措施。</p>
<p>第八條 移民署為進行航前審查入出國（境）管制對象、偵辦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或執行其他法定職務，得運用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通報之資料。</p> <p>移民署對於乘員資料與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歧視之情形。</p>	<p>一、第一項明定移民署得運用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所通報資料之特定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移民署蒐集、處理與利用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明定不得因乘員之種族、宗教及信仰等不同，而對於資料為不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請求移民署提供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通報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與所請求資料之關聯性。</p>	<p>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公務機關請求移民署提供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通報之資料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其與所請求資料之關聯性，俾供移民署審核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條 移民署應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翌日起屆滿六個月時，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於屆滿五年時，進行封存；於屆滿十五年時，予以刪除。但資訊於刪除前，因司法案件或公務需求，經其他機關請求提供，或因執行法定職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消失者，移民署應</p>	<p>一、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依第三條規定通報之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內容，除包括足以特定個人身分之一般資料外，尚可能含有乘客完整行程，其內容包含乘客旅程軌跡，較乘員資料更涉及個人隱私權之核心，爰第一項參考國際民航組織建議措施，明定移民署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後</p>

<p>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屆滿一定期間，應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封存及刪除等程序。本項所稱去識別化處理，指針對姓名、別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籍、地區或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乘員之資訊，予以遮蔽；所稱封存，指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於經過一定期間後，由移民署限制其一般存取權限。</p> <p>二、考量移民署執行法定職務、其他機關因偵辦司法案件或公務需求者，均涉及重要公益之維護，為避免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經去識別化處理及封存程序後，致公益目的無法達成，爰參考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例外之規定。至於公益目的達成後而無繼續運用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必要時，移民署即應對該資料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封存及刪除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另其資料刪除期限之計算並不因暫停去識別化處理及封存程序而中斷，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